

试论我国刑罚的改造作用

刘 智

刑罚，是国家依据刑事法律对罪犯所施行的法律制裁，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惩罚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种强制性惩罚手段。国家用刑罚这个手段达到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工人阶级专政的目的是要消除几千年来罪恶的私有制，是要改造社会，改造人类，最后解放全人类。因此，新中国所实施的刑罚是惩罚犯罪和改造罪犯，达到对犯罪的一般性预防和特殊性预防的目的。本文着重从特殊性预防的角度，探讨一下我国刑罚的改造作用。

一、我国的刑罚，乃是国家以强制力惩罚犯罪的手段，但其实质是教育人

我国的刑罚在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惩罚违法犯罪活动这一点上，与其它统治阶级是相同的，但它打击的锋芒始终是对准反革命分子和其它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由于真理和正义在手，刑罚的适用不仅具有惩罚犯罪的作用，而且也具有改造、教育罪犯和预防犯罪的作用。我们对待犯罪分子是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历史使命出发。在对他们适用刑罚的时候，不采用严刑峻法，不搞惩办主义和报复主义，而是给罪犯以出路，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把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新人。所以，在我国的刑罚方法中，废除了残酷的肉体刑和侮辱人格的丑辱刑。虽然还有死刑，但在适用上严加控制，极为慎重，而且还创造了“死缓”的制度。主要目的，仍然还是教育人改恶从善。在刑罚的运用中还实行了“减刑”和“假释”等制度。《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可以减刑”。第七十三条规定：“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假释”。这就说明，我国的刑罚从内容到方法以及在刑罚的具体运用中，都体现了惩中有教、惩前毖后、改造人、教育人的基本精神。

二、我国刑罚在强迫劳动改造罪犯中的特殊的“治病救人”作用

我国除依法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处以死刑外，对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缓的罪犯，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精神，分别投入监狱、劳改队和少管所，以组织他们从事工、农业大生产的途径进行劳动和教育改造。在劳动改造的过程中，向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在吃、穿、住、医疗、卫生等方面，给予足以维持身体健康的人道待遇。我国监狱、劳改队这种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方法，使犯人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有自由地从事生产活动和生活，这比旧的囚犯坐牢和关小号要人道得多，先进得多，这是新中国在刑罚实施上对旧监狱的改造和创新。我国这种依法实施刑罚的改造人的政策，不仅有效地改造了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日本战犯，而且还改造了清末皇帝，完成了改造大批历史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的任务，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也受到了绝大多数罪犯本人及其家属的欢迎。一些外国朋友参观了我国监狱、劳改队，了解了我国的刑罚制度后，说“这是人道主义的典范”，“是人间奇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

罪犯的大多数是青少年刑事犯的特点，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刑罚改造的方法，又作了进一步调整，提出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新政策。劳改机关的工作干部对待青少年刑事犯的改造，“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做细致耐心的教育、挽救工作。据了解，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都进一步改进了对犯人的人道待遇，增设了教育机构，积极配备了专职教员，大力提高管教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质量。浙江省有的监狱和劳改队把对犯人的文化教育和生产技术的培训正式纳入业余教育的轨道，办起了扫盲班、高小班、中学班、农学班、电机班、医务班、外语班，并在县教育局备了案，定期考试，合格者，教育局正式发给毕业证书。这样就把文化、技术教育与培植精神文明和改造罪犯成新人结合起来。黑龙江省有的劳改队通过劳动和教育，每年对犯人学文化和生产技术作两次全面考核，先后给国家造就了车、钳、铣、刨、制图、电焊、水暖、泥瓦等各工种的四到六级技工一千五百多人。河北某监狱在劳动改造罪犯中，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老犯人带青年犯人结合实际学技术、学科学，先后培训出了一百一十名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并且有五分之一的人经考核已达到工程师水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刑罚起到了改造人和为社会造就人材的特殊有效作用。

三、刑罚“在残酷中生、人道中死”的规律性

刑罚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它和犯罪一样都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划分为阶级并产生了国家而出现的。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对被统治者进行镇压的一种暴力手段。据历史记载，我国从夏商时代的奴隶社会开始，就已有了监狱。当时常用的刑罚方法，如：剖腹、活埋、炮烙等等，都十分残暴。奴隶社会发展到周穆王时，他把刑罚归纳为“五刑”，即墨（刺面）、劓（割鼻）、刖（断足）、宫（男子去势，女子幽宫）、大辟（死刑）。用残酷的肉刑来维护其统治地位。

封建社会的刑罚也很残忍。汉武帝时期，死罪律就有四百多条。刑罚方法，如：车裂、腰斩、枭首、凌迟等。到汉文帝时，曾废除了墨、劓、刖三种肉刑，改为笞刑，名义是减轻刑罚，实际仍属酷刑。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罚，作为历史的一个进步，曾取消了法律上的公开的不平等，在刑罚上缩小了死刑的适用范围，废除了某些中世纪的野蛮的杀人方法和残伤肢体的刑罚，但他们常常是言过其实，在本质上有很大虚伪和欺骗性。例如：希特勒的炼人炉，资本主义国家的电刑、绞刑，也都是极其残忍的。另外，资产阶级通过“罚金赎罪”等形式，解脱了有产者的徒刑罪责，把惩罚的锋芒对准无产者和劳动人民。

历史的进程，发展到了今天，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其总趋势是由“刚性”逐步向“柔性”过渡，国家刑罚的实施方式，总的历史趋势也是由野蛮、粗暴逐步走向进步和文明。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刑罚执行方法主要是以组织大生产建办劳改企业的形式，对绝大多数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把惩罚犯罪与改造罪犯结合起来，而且是着重于改造人。这在刑罚的内容、方法和作用上有了“质”的改进，有了真正的人道主义。罪犯判刑劳改，通过强迫劳动改造的途径，一批又一批地改造成为新人，这就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并且逐步走向最后的消灭犯罪。刑罚作为惩罚犯罪的手段也就在不断地改造罪犯成新人中，随着犯罪问题的日益减少而逐步走向最后消亡。因此，刑罚随着国家的产生和消亡的过程，在“残酷中生、人道中死”，则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